

中央銀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台央人二字第 091008304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台央人二字第 095004814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台央人二字第 104003015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台央人二字第 10400406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台央人二字第 105002824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台央人二字第 1070030834 號函修正

一、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提供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行人員相互間或本行人員對來行人員（包含派遣勞工、技術生、實習生、求職者、在本行駐點服務人員及其他來行人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行所屬事業機構主持人如涉及性騷擾事件，由本行依本要點處理。

三、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規定情形。

前項性騷擾之行為，例示如下：

- （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四）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 （五）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四、本行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提升性別平權觀念，保護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並改善防治措施。倘若本行人員於非本行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該人員之所屬單位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本行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一) 申訴專線電話：2357-1862。

(二) 申訴專用傳真：2357-1978。

(三) 申訴電子信箱：cbc090@mail.cbc.gov.tw。

五、本行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

申訴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總裁指定副總裁一人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總裁就本行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訴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及委員會決議，處理申訴會事務。

申訴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參與調查撰寫報告者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

申訴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訴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申訴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

(一) 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訴會應通知

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七、申訴會處理程序如下：

- (一) 受理申訴案件，申訴會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專案小組召集人，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訴會審議。
- (三) 申訴案件之調查或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並給予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
- (四)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五)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
- (七)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八)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行人員性騷擾時，本行需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
- (九) 審議決議應載明理由，並得做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北市政府。
- (十) 申訴案件應自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八、申訴會對依前點決議成立之性騷擾事件，其加害人為本行人員者，應

依本行相關懲處規定，視其情節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免職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處理之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總裁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九、審議決議應載明理由，並得做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該決議應併送臺北市政府。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第六點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三) 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

申訴會對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並副知臺北市政府。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簽報總裁核定依規定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

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會申請迴避。

十三、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審議或當事人不服其審議決議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申訴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四、申訴會如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五、本行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審議決議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本行不得因本行人員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六、申訴會所需經費，由本行相關預算項下支應。